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**

第一條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服務等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、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、提供電子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、推廣服務、支援校務行政電腦化、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。  
第三條、 本中心分設系統網路與行政資訊兩組。

(一) 系統網路組：  
負責本校網路與系統環境之建立與管理，其職掌如下：  
(1) 校園網路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  
(2) 電腦與通訊之整合規劃、實施與維護。  
(3) 研發與建置網際網路各相關應用軟體。  
(4) 提供全校有關電腦系統軟、硬體之使用者諮詢服務。  
(5) 機房電腦設備及系統軟體之操作、維護與管理。  
(6) 系統檔案備份、資源使用統計及運作安全維護。  
(7) 其他有關網路各相關事宜之支援。

(二) 行政資訊組：  
支援教學、訓練與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，其職掌如下：  
(1) 建置校務行政電腦化各相關應用軟體。  
(2) 建置教學、研究電腦化各相關應用軟體。  
(3) 支援本校資訊相關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  
(4) 電腦教室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  
(5) 舉辦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電腦訓練。  
(6) 協助辦理與資訊教學研究有關之推廣教育。  
(7) 協助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及訓練事宜。  
(8) 各種電腦耗材之供應與管理。  
(9) 支援各種講習課程相關之電腦行政事宜。  
(10) 其他電腦有關行政、諮詢及服務事項。

第四條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五條、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及資訊科技人員若干人，各組組長由校長任用之，其中系統網路組組長得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聘兼之。本中心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，但前述資訊科技人員限以現職人員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